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整理编制的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坤、唐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坤、唐伟为公

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